付款承诺书

致: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

】(供应商)应收账款

质押通知,该公司将其对我公司享有的以下应收账款出质给贵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域名:www.cicmorgan.com)上的出借人),我公司确认以下账款系我公司应付账款:

(见附表一)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对上述应付账款(含应收账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全部相关费用)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按期(即《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或相应付款通知书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我公司同时就《借款协议(应收账款质押)》、《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违约金等全部相关应付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即《借款协议(应收账款质押)》、《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付款义务到期之日起3年。

- 如我公司未根据主合同约定在应付款日及时足额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日, 我公司愿向中投摩根平台关于此融资项目的出借人支付应付款总额的 0.03%作为 违约金,直至付清本息为止。
- 3.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实行一裁终局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在北京。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我公司承诺继续履行本承诺书其余条款。

承诺人:

日期: